



POLITICS  
AND LAW REVIEW

主办单位 | 北京大学法治研究中心  
| 重庆大学人文社科高等研究院

主 编 强世功

# 政治与法律评论

## 第四辑

### 【本辑特稿】

王绍光 欧树军 徐 斌 从避免“最坏政体”到探寻“最佳政道”：  
国家能力与政治转型研究二十年  
——王绍光、欧树军对谈《中国国家能力报告》发表二十周年

### 【主题研讨：人民、代表与宪制】

陈 颀 “为人民服务”的政治哲学  
刘海川 霍布斯的代表与授权理论  
郭绍敏 新中国宪制：主权民主与一体多元——1949年《共同纲领》评注  
李 振 “不正常”政体的存续——比较政治视野下中国政体活力研究五十年

### 【论 文】

陈 涛 法则与任意——从社会契约论到实证主义社会学

### 【评 论】

潘 丹 “制度的专政”：在自由与专政之间——论斯塔尔夫人在热月一督政府时期的共和宪政构想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政治与法律评论



ISSN 1002-8845  
CN 11-3089/D

《政治与法律》编辑部  
地址：北京100088

电话：010-68996141

电子邮箱：zhl@vip.sina.com

网址：www.zhl.com.cn

印刷：北京印刷厂

发行：北京报刊发行所

零售：每份0.50元

订阅：每年5.00元

全年：5.00元

## 目录

### 卷首语

《物权法》第24条之立法解释与物权公示原则  
——兼论《物权法》第24条之立法解释与物权公示原则  
王利明

《物权法》第24条之立法解释与物权公示原则——兼论《物权法》第24条之立法解释与物权公示原则

### 物权法研究

《物权法》第24条之立法解释与物权公示原则  
王利明

《物权法》第24条之立法解释与物权公示原则  
王利明

《物权法》第24条之立法解释与物权公示原则——兼论《物权法》第24条之立法解释与物权公示原则

《物权法》第24条之立法解释与物权公示原则——兼论《物权法》第24条之立法解释与物权公示原则

### 民法研究

《物权法》第24条之立法解释与物权公示原则  
王利明

### 刑法研究

《物权法》第24条之立法解释与物权公示原则——兼论《物权法》第24条之立法解释与物权公示原则



POLITICS  
AND LAW REVIEW

主办单位 | 北京大学法治研究中心  
| 重庆大学人文社科高等研究院

主 编 强世功

# 政治与法律评论

第四辑

执行主编 章永乐 欧树军

编辑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甘 阳 中山大学人文高等研究院  
田 雷 重庆大学人文社科高等研究院  
刘 晗 清华大学法学院  
苏 力 北京大学法学院  
陈端洪 北京大学法学院  
欧树军 中国人民大学政治学系  
赵晓力 清华大学法学院  
凌 斌 北京大学法学院  
章永乐 北京大学法学院  
强世功 北京大学法学院

助理编辑 邵六益 张 慧

本书编辑出版获得“北京大学法治研究中心·丽达研究基金”支持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与法律评论. 第4辑 / 强世功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7

ISBN 978 - 7 - 5118 - 6693 - 6

I. ①政… II. ①强… III. ①法学—政治学—研究  
IV. ①D90 -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78415号

政治与法律评论(第四辑)

强世功 主编

责任编辑 高山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14年8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1.5 字数 289千

印次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693 - 6

定价:4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告别“转型范式”，走出“理论荒漠”

《政治与法律评论》编辑部

苏东剧变之后，历史被宣告终结，思想也近乎止步，圣山之根扎在了希腊罗马，比雷埃夫斯港的对话成为永恒的精神食粮，新罗马帝国的万民法成为神圣的庄严承诺。但是，从自由、民主、平等、权利、公平到正义、权力、权威、认同、正当性，解释和修辞的可能性表面上丰富多样，实际上却乏善可陈；从比较政治到政治经济，从政治思想到政治制度，从苏联研究到中国研究，从东方学到中国学，议程的转移并未带来理论的创新。终极模式一经确立，理论的河床便逐渐干枯，转型似乎成了“必由之路”。

民主化可以说是近两百年来人类社会最重要的政治转型，亨廷顿倡导的“转型范式”（transitional paradigm）更是主导了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以来的理论研究。2002年，美国学者托马斯·卡罗瑟斯（Thomas Carothers）总结了“转型范式”的五个基本假设。首先，政府形式从独裁走向民主，全世界近一百个国家或地区发生了这样的政体转型，拉美20个，东欧和前苏联25个，次撒哈拉非洲30个，亚洲10个，中东5个。其次，民主化分三步走。起步是走上街头进行抗争运动；突进是第二步，像前苏联的党报那样开始不理性的自我批评；第三步是巩

固,民主体制走向成熟和稳定。再次,选举决定论,定期选举为新政府提供合法性,也培育民主参与和责任。第四,精英决定论:没有先决条件,只要政治精英有能力决策和行动,任何国家均可转型。经济水平、政治历史、制度遗产、民族性格、社会文化传统或者其他结构因素都不重要,只要有志在建构民主制度的精英,就能成功转型。最后,成功的民主化主要是政治精英政治意图和行动的结果,民主建设优于国家建设。也就是说,政府形式的变化优于国家基本制度建设,优于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这就埋下了通过削弱公共权威来推动民主化的伏笔。

然而,大部分转型并不成功,只有不到二十个政治体实现了民主转型,建立了较好的民主制度,包括欧洲的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爱沙尼亚、斯洛文尼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等原先苏联的一些附属国,亚非拉的巴西、墨西哥、智利、乌拉圭、加纳、韩国和菲律宾。除此之外,剩下的80个国家都转型失败,它们的政府形式既不是独裁的,也不是民主的,变得非常混乱,因此被贴上了很多标签。民主的标签有半民主制、形式民主制、伪民主制、弱民主制、残缺民主制、寡头民主制、不自由的民主制、不充分的民主制,等等。威权的标签有半威权主义、软威权主义、选举威权主义、部分威权主义、混杂的威权主义、后共产主义、竞争性威权主义、包容性威权主义、民粹威权主义、有适应性的威权主义等。这些转型国家陷入了“灰色地带”,成了“失败国家”(failing state)。

这些国家为什么没有成功转型?原因被归结为以下两点:第一,这些国家的民主转向是外生的,为了向民主转型,接受了种种西方条件,最终走向了既不负责任又没有效率的多元主义。第二,国家和支配性政党之间的边界模糊,即政党国家化,政党在民主化过程中取代了原来的国王,或新的政党取代了旧的政党,比如普京领导的统一俄罗斯党替代了原来的共产党,变成了新的支配力量,竭尽全力去维系自己的统治地位。

当然,还有一个更复杂的解释,即这些国家都不够现代化,有着太多的前现代的负面遗产,如公私不分、缺乏法理型官僚制、非正式制度优先、个人关系盛行、治理能力与国家自主性弱、权力与精英极端集中、

权力与精英碎片化、离心力过大、分赃制、庇护制、裙带主义、家长制、地方主义、特殊主义、权贵资本主义、腐败、国家被市场、资本或利益集团俘获等等，这些问题在转型国家都非常普遍。

政治转型，尤其是第三波民主化转型，事实上对整个转型范式提出了非常严肃的挑战。仅仅十年后，托马斯·卡罗瑟斯就尖锐地批评道，实践证明，“转型范式”的五个核心假设无一成立。首先，向民主转型这个说法不准确，太过简单化。一些国家根本就不是冲着民主去的，大部分国家只有零星的民主，没有任何深化民主的迹象。其次，成功的转型也不是按照开端、突破、巩固这样的过程发展的，常常极为保守、渐进，政党发展、公民社会壮大、司法改革、媒体发展也不遵循民主推动者的所谓理性次序，而是相当混乱，甚至走一步退两步。再次，旨在提供民主合法性的选举往往虎头蛇尾。有选举，但投票之外的政治参与仍然太不成熟，政治精英与公民大众之间出现巨大的政治鸿沟。第四，与“民主没有前提”这样的想法相反，不同的结构条件深刻塑造着政治结果。最后，国家建设远比转型范式所设想的更复杂、更重要。

因此，各种转型综合症很大程度上都可以归结为国家基本制度的缺失，国家基础能力的弱化。无论追求什么样的目标，都离不开有效的国家机器或者公共权威。弱国家变成了一个麻烦，在福山看来，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政府软弱、无能或者无政府状态，不仅已经成为当今世界许多严重问题的根源，而且直接困扰着希望帮助这些弱国的发达国家。

而西方世界内部也遭遇一系列现实困境。首先是福利国家的可持续性困境；其次是工业政策、产业政策、经济政策的失灵，无论是自由放任主义还是凯恩斯主义都面临巨大困境；再次是多元文化的终结，这主要是因为穆斯林、墨西哥裔等非白人的少数族群的冲击，这也正是亨廷顿在《我们是谁》中所警惕的；最后是“民族国家”概念的失效，在全球化背景下，在国际化的背景下，私有化、自由化、民主化、公民社会、现代化、后现代主义等各种理论、各种力量竞相发挥主导和支配作用的年代，很多国家处在运转失灵的边缘。

国家的弱化还导致国际局势动荡不安,损害了国家体系中的国家主权原则,并导致美国、欧洲和其他发达国家之间民主合法性问题争论不休。“9·11”事件之后侵入阿富汗和伊拉克的美国,已经为此背上了沉重的包袱。这迫使福山承认,三十年来,缩减国家机构规模、弱化国家概念的世界政治趋势是错误的,国家力量的强度也即国家能力的强弱比国家职能范围的宽窄更为重要。太阳底下无新事,尽管福山2004年的这番肺腑之言照旧像他的历史终结论那样引起了广泛关注,但实际上却是在重复王绍光等人1990年就开始做的“国家能力与政治转型研究”。

一些学者据此把国家分为有能力的国家和失败国家两大类。有能力的国家,即有能力为社会提供秩序、安全、保障和提高公民的生活质量的国家,这种国家观把国家视为解决问题的办法。与有能力的国家相对的,是处于政治失范或者无政府状态的失灵国家、失败国家,这种国家观往往把国家看成各种问题的来源,看成病灶。

有些学者还分析了不同政体类型的优势和劣势。按照政治体制的成熟度,可以分为三大类:巩固的威权体制,不巩固的混合体制、成熟而巩固的民主制。在巩固的威权体制下,单一政党或者是一个支配性的力量拥有整个社会资源的最终支配权,它也可以被称为仁慈的独裁者,它的劣势在于国家体制有可能朝向暴政,或者被用于维护一小部分寡头的利益。不巩固的混合体制既不是民主制,也不是威权制,它导致暴政的危险低于前者,它的劣势是国家体制有利于寡头维系现状。第三种是成熟而巩固的民主制,它的优势在于民主体制即政治问责制有助于确保国家作为问题的解决方式,它的劣势是有可能出现平民主义或者民粹主义决策,也有可能被特殊利益集团控制。

一旦“标签”、“帽子”成了路标、方向,怎么走都是缺乏深思熟虑和非常危险的。本辑筛选发表的九篇文章正是出于一种“中国向何处去”的思想焦虑。这种焦虑往往是历史发展的关键时刻的产物,1966年、1976年、1986~1989年、1992年都是这样的关键时刻,关键时刻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个体的人生轨迹和国家的发展道路。转型的条



件是地方独立还是中央权威，转型之路是苏联道路还是中国道路，转型之后变成北欧国家还是非洲国家，如何避免出现最坏的结果，如何避免国家崩溃，如何实现美好的新未来，这其中有着各种各样的选择，分别指向不同的未来。题为《从避免“最坏政体”到探寻“最佳政道”：国家能力与政治转型研究二十年》的文章，就以对话的形式，展开了这样一部“一个人的思想史”，同时也是理解中国政治变迁的一面镜子。

如果自然衰变之势不可遏制，我们将不得不思考如何“回到开端”？为了防止政体陷入恶质的死循环，如何在政党理论、政治伦理和治理实践中返本开新，复兴“敬天保民”的“民本政治学”？如何在新的条件下恢复我们的“文明自觉”，重建我们的“理论自信”？在《“为人民服务”的政治哲学》中，作者就尝试回到源头，回到革命时代，回到建国者那里，去探寻“为人民服务”如何成为中国执政党的政治伦理，如何成为中国宪法的根本法。回到开端，回归民本，是在温情主义的普世化追求面前，防止政治责任意识衰竭、对抗精英衰败和政体恶质循环的一剂良药。

民主与代表的结盟催生了代表制，可以说是过去两百多年当中最重要的政治现象之一。几乎所有现代国家均宣称自己推行民主制，均把人民主权原则作为正当性的主要甚至唯一来源。同时，由于在现实政治世界中人口和疆域规模的扩大，人民全体在场共同做出决策的可能性几乎没有，代表制就变得更加必不可少，以致最终将人民的自治转化成代表的统治，代表制与人民主权原则的关系也从限制、隔绝变成了贯彻、实施。《霍布斯的代表与授权理论》回到代表理念的英国源头，解释和重构代表与授权理论，并进而探究自然人如何据此建构国。

《新中国宪制》从动态宪法观出发，把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民主专政、民主集中制、社会主义等原则视为中国宪法的根本法，进而主张中国政治代表制和中国宪法的结构具有“一体多元”的特点，“一体”指向民族国家对外的独立性，“多元”指向对内的至上性、阶级联盟、政党制度、议会制度和“多元一体”的民族结构，并论证这种“混合宪制”具有政治与法律的历史连续性。当然，作者所谈的“混合”与“共和”很

不一样。不过,如果说当今中国存在政治理论的匮乏、代表性的断裂与宪制的正当性危机,本文的视角再次表明,回到建国时代,回到开端,才有可能重建理论自信,恢复文明自觉。

重建理论自信,不仅需要重新理解基于契约论的政治理论,也需要重新理解基于自然法则论的社会理论,《法则与任意》一文指出,社会理论构想出来的自然的社会法则同样具有高度的任意性,它无法取代契约论中的任意性因素,它并不像社会学家初看起来那样中立、客观、自我证明,它背负着现代人意图像上帝那样管理世俗世界的自负,它不仅简化了人类社会尤其是政治现象的复杂性,而且也将理性滥用到对人与社会的控制之上。在很大程度上,转型范式所依赖的正是一系列这种社会法则,而失败国家所缺失的,在宪政理论上,正是毕生挚爱自由的斯塔尔夫夫人所主张的《制度的专政》。

体制优劣论把不同国家放到某种假设出来的模型之中,然后将所有问题都归之于别的国家不符合其模型的理想标准,并因此给后者贴上各种各样的标签。正如《“不正常”政体的存续:比较政治视野下的中国政体活力研究五十年》一文所揭示的,从苏联研究到中国研究,这种扣帽子、贴标签的有色眼镜观察法,常常用共时性比较取代历时性比较,常常先入为主地假定一部分国家的政治制度是理想模板,常常忽略这些国家自己所标榜的政治制度是“被阉割”和“经过无害化处理”的,秉持这种意识形态化的研究路径,也就无法理解《中央集权的现代民族国家之所以可能》的究竟,无法理解在国家构建与国家治理过程中的《“变法”与“整合”》,无法不陷入深深的制度自卑、理论自卑和道路自卑。

我们的身体已经走上山巅,我们的头脑却还在山脚。我们实践很多、思想太少,我们理论自卑,这都怨不得别人。别人用建国者黏合国家,用共和约束民主,用制度贴补专政。我们的建国者却仍然不时被人指指戳戳,我们的“人民”又快被揉碎了、打散了,我们的“代表”也得了富贵病,我们的“宪制”看上去丢了先定承诺的魂儿。

幸运的是,中国不仅告别了宗主、君主、领主,而且成功建立了人民

共和,并且实践了六十多年,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困境和挑战面前,在这也不行那也不行的质疑面前,中国有充足的理由不惊慌失措。只要告别“转型范式”,回到源头,回到开端,重建理论自信,恢复文明自觉,我们完全能够率先走出“理论的荒漠”。

# 政治与法律评论(第四辑)

---

## 本辑特稿

从避免“最坏政体”到探寻“最佳政道”：国家能力  
与政治转型研究二十年

——王绍光、欧树军对谈《中国国家能力报告》

发表二十周年 / 王绍光 欧树军 徐 斌 / 1

## 主题研讨：人民、代表与宪制

“为人民服务”的政治哲学 / 陈 颀 / 34

霍布斯的代表与授权理论 / 刘海川 / 75

新中国宪制：主权民主与一体多元

——1949年《共同纲领》评注 / 郭绍敏 / 99

“不正常”政体的存续

——比较政治视野下中国政体活力研究

五十年 / 李 振 / 174

## 论文

法则与任意

——从社会契约论到实证主义社会学 / 陈 涛 / 206

## 评论

“制度的专政”:在自由与专政之间

——论斯塔尔夫人在热月一督政府时期的  
共和宪政构想 / 潘 丹 / 258

## 书评

中央集权的现代民族国家之所以可能

——评孔飞力《中国现代国家的起源》/魏磊杰 / 289

“变法”与“整合”

——读《中国香港:政治与文化的视野》与《旧邦  
新造:1911~1917》/田 力 / 312

《政治与法律评论》引征体例 / 327

《政治与法律评论》稿约 / 331

## 从避免“最坏政体”到探寻 “最佳政道”：国家能力与 政治转型研究二十年

——王绍光、欧树军对谈《中国国家  
能力报告》发表二十周年

王绍光 欧树军 徐斌\*

### 一、“致青春”：思想历程

**欧树军**：作为77、78、79年考入大学的“新三届”的一员，您当时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与对当时而言过去的十年相比，有什么变化？

**王绍光**：“中国与全球化研究中心”正准备出一本书，题为《不可复制的一代——中国77、78、79级》，邀请“新三界”中的一些人供稿，我也写了一篇。梳理过往时，我才发现，在没入大学之前我很

---

\* 王绍光，香港中文大学政治与公共行政系讲座教授；欧树军，中国人民大学政治学系副教授；徐斌，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后。2013年6月29日，由北京大学法治研究中心举办的“纪念《中国国家能力报告》发表二十周年暨《国家基础能力的基础》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一层学术报告厅顺利召开。本文是会上王绍光和欧树军的对话，由徐斌编辑。

期待,但进入北大之后好像很失落。那篇文章里面我列举了我进北大头一个学期的日记,非常失望。这本文集的主题是所谓的大学梦,我自己的大学梦是在大学之前,进了大学之后才发现大学梦不一定要在大学里面完成。

现在回忆起来我觉得大学前的教育很重要。北大当然很重要,但它只是整个正规教育的一部分。我觉得“文革”十年我学到了很多。我前几天无意间翻出来我12岁时写给爸爸妈妈的一封信,是我从北京寄回去的。我12岁背着背包到北京来“串联”。你现在可能想12岁小孩根本不行,我现在回头看我那时候写的话,完全是小孩子的。我本来去上海“串联”,结果上火车的时候,心想干脆去北京吧。那时来北京之后,感觉北京挺好。去了北京之后,也没再去其他地方,本来想去天津、上海等地,都没有去。当时想着见了毛主席就回家,见不到就不回家。

“文革”开始后停了课,很轻松。初中基本没怎么上课,但是到了高中以后,我感觉读的书非常多,我读书最多的就是那个时段。现在的大学教育未必能让你读到那么多、那么杂的东西。那个时候我什么都读,甚至连“表面物理”的教科书也下功夫读过,我觉得这是非常有意思的事情。到北大以后,开始系统学习法律,但是越学越觉得没劲。当时没有分科了,但是我偏宪法,北大的毕业论文我写的是美国的利益集团,当时很少有人知道政治生活中存在“利益集团”这种现象,不过这不是法律问题,而是政治问题。指导老师龚祥瑞教授对这篇文章评价不错。后来,教育部公派我去美国学法律,我擅自把主修改为了政治学。

在北大有一个好处是能够认识各种各样的人。我们毕业的时候搞了一个非正式的政治研究会,很多后来叱咤风云的人曾是这个研究会的会员。我的意识形态基本上在“文革”十年里面形成了。到了“文革”后期,我确实是对“四人帮”的政策深恶痛绝,看1976年的日记,我总跟朋友讨论有没有打内战的可能性。当时我们对局势判断不清,尤其到1976年“四五天安门事件”的时候。当时觉得要天下大乱,所以

打倒“四人帮”的时候，我们跟全国人民一样非常高兴。到北大以后，做的比较早的一件事就是跟我们班的同学合写的一篇文章：重新评价毛泽东，当然是以批判为主，不能说都是伟大的。写完以后通过关系送到《中国青年》，结果并没有发表出来，这还是在报刊公开评价毛泽东以前的事。

尽管我们也不能忍受一些框框，但我们同时也基本上不会偏离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这些最根本的东西。过去这些年，我基本上没偏离这些，不像有些人偏离到自由主义。我觉得可能是因为此前读的东西很多了，上大学以前把马恩全集、列宁全集都翻过一遍，好多东西基本上都形成了。当然我也见过有些人形成后又放弃了。我写过一本书叫《左脑的思考》，我说，如果有一天“左”倾的东西走到极端，我可能也会变成右的。有这种可能性，但我基本不会太极端。我想其实很多人都是这个立场，只不过他们可能摆动的幅度更大一些。我见过好多这样的例子，一些人过去非常非常“左”，现在变成非常非常右，但是大家都会在生活中间、在读书中间、在与朋友交往中间、在参与实际政治中间思考，选择自己的道路。我想在这一点上大家应该差不多，包括一些跑到海外的人，只不过选择的道路不太一样。

**欧树军：**也就是说，对你们那一代人来说，上大学之前已经形成了相对固定的世界观？

**王绍光：**我是这样的，但有些人未必是这样。我刚才讲，很多人变化非常非常大。我有个朋友，以前大家都觉得他是活雷锋，哪里艰苦到哪里去。那时候非常正统，但现在已变得难以辨认，所以很难讲。但是他寻找信念的过程我想大家都是理解的。当然也有不变的，比如胡鞍钢。我以前不认识他，20世纪90年代初他到我任教的耶鲁大学访问时才相互结识。他在北大荒的时候就做得非常出色了。他在北大荒待了8年，已经做到连指导员，他的战友们都开玩笑叫“胡指”。他基本上没变。这可能是我跟他合作比较默契的地方。我们其实平时个人交往非常少。我的朋友基本上都是君子之交淡如水，有事联系，此外并没有什么太多的应酬。这样所有人都很轻松，但又是很好的朋友，很知



心。我真正好的朋友很多人是这样子。

**欧树军:**有些人在思想上、在对世界的看法上发生了大的变化。常见的说法是“文革”和“八九”是最为重要的两个变化因素。这两个方面是对你们那一代人影响最大的事件吗?

**王绍光:**还有一点可能是跟阶级出身有关系,当然不能绝对,不能解释很多人。但是反过来,在大面上,可以解释大量的事情。再一点就是在历史发展的关键时刻,你处在一个什么样的思想状态,这个影响非常大。比如说1976年的“四五天安门事件”,1986年至1989年之间,你大概处于一个什么样的思想状态。在这个关键时刻,你或者是自觉或者是被别人引导到哪一个阵营去,一旦进入那条轨道,有些人未必能出来。所以我们看到有些人完全可以不进那条道,但他就进入了。这个在“文革”期间也能看到。“文革”期间,按一般的、正常的规律,有些人应该不会参加某一派,但他恰恰参加了那一派。一旦参加那一派后,他就出不来,所以说关键时刻的选择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后面的人生轨迹。

我经常在想,要是有一个人能够把过去30年那些活跃在各个领域的弄潮儿以及他们之间的内在关系写清楚,应该非常有意思。在国内已经去世的、在国外的、在体制内的、当官的,全部写清楚,但很难找到能够这样写的人。这样的研究要深度访谈很多人。比如说,民国期间的风云人物,可以根据史料、回忆录寻找他们之间的线索。研究之后,你就会发现他们互相之间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在过去30年也是一样,体制内的当官的、这一派的那一派的、留在国内的、留在海外的、经商的,都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有些身在其中的人都不一定知道,但是千丝万缕的联系都在里面,然后梳理出规律来,即为什么人们选择了这条道路。柳红之所以能写出《八零年代:中国经济学人的光荣与梦想》是因为她与当时体改所的很多相关人士比较熟,但那只是我所指的很小一部分。还有很多人在艺术界或者其他领域,可能都互相认识,这个很难写。因为写作者的身份很重要,比如像做《八十年代访谈录》的查建英这样的身份。这种研究会非常有意思。这些人都是大时代里的小角